



证券代码：000528

证券简称：柳 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41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“第 1-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”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~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咨询网 www.cninfo.com.cn，《柳工关于发行人民币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16）：同意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截至 2023 年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时点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额度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。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资产证券化等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券类融资工具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国际租赁”）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中恒国际租赁第 1-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[2020]2131 号），上交所对中恒国际租赁第 1-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中恒国际租赁第 1-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，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，发行期数不超过 5 期。首期发行应当自上述无异议函件

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。上述无异议函件自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，应在有效期内完成发行。

公司及中恒国际租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交所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第 1-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